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城地建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44,200,000 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13,090,894 股，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7,290,894 股。

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33,302.9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将增加。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2018年3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6.33	3,057.96	6,639.13	14,215.03

项目	2018年1-3月/2018年3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6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剔除除权除息影响）	0.16	0.17	0.67	0.79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的基本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减小，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作用。若剔除上述除权除息因素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备考合并口径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9 元/股和 0.17 元/股，相比本次交易前分别增长 18.52%和 5.10%，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效果显著。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还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具体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水泥土搅拌桩、地下结构预制拼装构件应用等基础工程的施工服务，以及基坑围护挡土止水结构、地基加固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工业厂房等各类传统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各类资质。凭借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上市公司在大型项目的承揽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

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迅速打通 IDC 行业从设备端到运营端的全产业链，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一体化施工的优势继续发展原有桩基、基坑围护以及岩土领域工程业务，在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业务经营成果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IDC 领域相关业务，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进一步夯实覆盖 IDC 产业链上下游的体系化综合竞争力，实现信息化时代上市公司向 IDC 这一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与基坑围护，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59.93 万元、81,290.67 万元和 23,31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534.62 万元、6,639.13 万元和 1,636.3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下 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79.22 万元和 37,28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215.03 万元和 3,057.96 万元，相比交易前有了显著增长。此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和 27,20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大幅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加市场影响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的回报股东。

2、延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在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过程中，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虽然上市公司在其原有的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领域内已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但面对国内经济增速和基础设施建设进程逐渐放缓，以及房地产行业结构化调整带来的严峻挑战，通过此次交易，形成上市公司传统产业与新兴互联

网数据中心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从而改变上市公司多年来单一依赖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加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把握互联网时代机遇，完成数据中心领域战略布局

中国互联网行业经历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在宽带和移动互联网普及程度方面已经达到较高水平。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成为国家战略，以互联网行业为土壤的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产业开始兴起，使得全社会的数字化内容极大丰富，互联网应用向各领域加速渗透，在线数据计算和存储的需求爆发对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直接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伴随着 4G 技术的普及和 5G 时代的到来，以 IDC、光通信设施等为代表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更成为未来互联网行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的重中之重，IDC 行业存在需求与政策的双轮驱动。在这一阶段中，互联网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也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标的公司深耕 IDC 相关设备与解决方案，并凭借在 IDC 设备领域的深厚积累前后布局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领域，实现了向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升级，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形成了体系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依靠雄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产品结构以及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口碑，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自身 IDC 全产业链服务商的地位。

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对于以 IDC 为代表的互联网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布局，并凭借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迅速在 IDC 行业扩大影响力，把握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机遇，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等原因可能出现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上市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8年7月30日